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機械工程學系	機械工程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2-3-010
公佈日期：105年12月13日		頁次：1

81年10月3日系務會議訂定

96年1月24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機械系暨機械與航太所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訂

97年3月11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1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七款之規定，訂定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依審議事項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系助理擔任會議紀錄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本系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與審議。
二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及罷免。
三、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依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四、推選本系校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系校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系參與校、院務會議代表人數，依本校、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二、本系參與各項委員會會議之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臨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視實際需要召開，或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會議議案需經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中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